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而作出。

董事會獲正大物流通知，其擬收購泰達行(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當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後，正大物流將持有泰達行40%股權，並將成為泰達行之一名控股股東。正大物流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訂立之該等擔保(曾為本公司之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就該等擔保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若該等擔保有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獲正大物流通知，其擬收購泰達行(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當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後，正大物流將持有泰達行40%股權，並將成為泰達行之一

名控股股東。正大物流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訂立之該等擔保(曾為本公司之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該等擔保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亞洲開發銀行擔保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亞洲開發銀行

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擔保責任：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a)向亞洲開發銀行擔保泰達行準時履行其於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向其提供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之一切責任；(b)向亞洲開發銀行承諾，當泰達行未有支付根據或就任何財務文件到期之任何金額，本公司將按要求即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及(c)向亞洲開發銀行承諾，倘亞洲開發銀行因其他原因索償之上述任何金額基於擔保不能據此收回，則本公司將即時按要求就亞洲開發銀行因泰達行未有支付根據或就任何財務文件原應到期之任何款項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向亞洲開發銀行作出彌償。

本公司於(c)中應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過倘所申索金額可按擔保收回而根據(a)及(b)應須支付之金額。

擔保費：無

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中國進出口銀行
- 期限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完成履行中國進出口銀行與泰達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藉此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泰達行提供貸款融資，用於國際物流基礎設施建設，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120個月)(「**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後兩年。
- 擔保責任 : 本公司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泰達行於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項下的全部付款責任。
- 擔保費 : 無

海冷租賃擔保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海冷租賃
-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完成履行海冷租賃與泰達行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泰達行將自海冷租賃租用若干機器、設備、設施及車輛用於其經營及業務)(「**融資租賃協議**」)後兩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租期將為自海冷租賃向泰達行悉數付款之日起3年。
- 擔保責任 : 本公司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泰達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責任。

擔保費 : 無

訂立該等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擔保之目的在於令泰達行能夠取得滿足其融資需求所需的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以進行有關冷庫項目設施的建設。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運行情況良好。考慮到冷鏈行業的發展前景、泰達行的經營資質及資產規模，本公司認為，該交易所引發的風險可以控制。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泰達行並無拖欠償還其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借款。

該等擔保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該等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後，正大物流將持有泰達行40%股權，並將成為泰達行之一名控股股東。正大物流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訂立之該等擔保(曾為本公司之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就該等擔保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若該等擔保有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泰達行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物流管理服務。(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釋義

「亞洲開發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大物流」	指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亞洲開發銀行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及海冷租賃擔保

「海冷租賃」	指	海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冷租賃擔保」	指	本公司與海冷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行」	指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轉讓」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泰達行之25%及15%股權轉讓予正大物流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即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

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